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BON BANK (HONG KONG) LIMITED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636）

澄清公佈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留意到今天於星島日報及英文虎報有關本行全資附屬公司富邦財務（香港）有限公司（「富邦財務」）之報導。報導中提及富邦財務批出之某些貸款申請是基於虛假資料及富邦財務的某些職員正被廉政公署（「廉署」）調查。

董事會現澄清疑涉案的員工為富邦財務之職員。涉案之最高級職員為其中一位小組主管。該案是由富邦財務揭發後向廉署報告。自廉署對案件展開調查後，本行及富邦財務一直盡力協助廉署進行有關調查工作。本行已即時作出檢討並迅速執行了一些改進的措施，以提升內部監控機制的效能，包括增強信貸風險管理及營運方面的監控，以確保將來不再發生同類事件。本行已為所有有關貸款組合（少於港幣一億元）作出全數撥備。因案件仍在調查階段，本行不便就案件作進一步評論。

管理層重申本行及富邦財務的財政狀況穩健，客戶亦不會受是次事件影響。

承董事會命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玉貞

香港，二零零九年一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晉頤（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張明遠、葉強華；非執行董事蔡明興（主席）、蔡明忠（副主席）、龔天行、張果軍；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禮傑、曾國泰、石宏。